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1678號

03 原 告 王瑞瑜

04 被 告 郭賢懿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27號），經原  
06 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  
07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  
08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11 法官 沈威宏

12 法官 陳志峯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鄔琬誼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